证券代码：837747　　证券简称：长江文化　　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上诉事项的受理情况

收到上诉状的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0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 本次上诉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上诉人/原审原告）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

法定代表人：吕建楚

（二）（被上诉人/原审被告）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敏

公司名称：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彬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代理客户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好彩头”）在浙江广播电视集

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广电”）发布广告，因好彩头未及时支付广告代理业务款项产生了经济纠纷，浙江广电将好彩头和公司诉诸法院。具体案件进展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18-041 长江文化：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2019-002 长江文化：2018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、《2019-012 长江文化：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-015 长江文化：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9-078 长江文化：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2020-009 长江文化：关于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和《2020-035 长江文化：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上诉的请求及依据

浙江广电因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19】闽 05 民初 50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判决”）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

1. 撤销原判决第二项，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好彩头公司的原全部反诉请求；

2. 撤销原判决第三项，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全部诉讼请求；

3. 依法判令本案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 本次上诉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上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上诉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二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 本次上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二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诉状》

（二）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，案号（2020）闽民终 445 号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1 日